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及“互联网+”平台建设（互联网+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及“互联网+”平台建设（互联网+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18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0.3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